

教務處公告

110.11.01

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自 11 月 2 日起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之規定。自 11 月 2 日起，本校課程實體授課規定，調整如下：

一、課程上課方式：

本校課程如採實體授課，得依教室原規劃可容納人數入座。

二、實體授課應採防疫規範：

- (一)採實體授課之課程仍須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遵守實聯制落實課程點名，量溫消毒，禁止飲食。建議結合 KUAP 落實防疫點名，以便後續疫調。
- (二)除體育運動類課程及歌唱樂器類課程外，上課時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授課教師如能與其他人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得於上課時不戴口罩。
- (三)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。

三、請預先於 Moodle 系統公告課程進行方式：

敬請授課教師預先於 Moodle 系統設定並公告課程授課方式，以提供學生完整學習資訊。

四、修課學生如因無法入境或因疫情特殊因素無法到校上課，授課教師應提供課程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，俾利學生學習不中斷。本校師生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採線上教學/學習模式，請勿進入校園上課。

五、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規範有滾動修正，本校課程規範亦隨時配合滾動修正。